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其中一名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大地教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

緊隨完成後，新疆大地教育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從而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資訊科技服務。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有大量學生資源)的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及發展其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從而壯大其收益來源及加快其於不久將來的增長與發展。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其中一名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大地教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疆大地教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新疆大地教育(作為買方)
-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下表說明於完成前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及各賣方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認繳注資以及各賣方及新疆大地教育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股權擁有人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認繳註冊 資本注資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認繳註冊 資本注資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張發樹	637,500	42.5%	312,375	20.825%
張鵬飛	375,000	25.0%	183,750	12.250%
楊志波	225,000	15.0%	110,250	7.350%
鄧長華	75,000	5.0%	36,750	2.450%
毛壽培	75,000	5.0%	36,750	2.450%
曹曉靜	37,500	2.5%	18,375	1.225%
魏博	37,500	2.5%	18,375	1.225%
朱海濤	37,500	2.5%	18,375	1.225%
新疆大地教育	—	—	765,000	51.000%
總計：	<u>1,500,000</u>	<u>100%</u>	<u>1,500,000</u>	<u>100%</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

主題事項

新疆大地教育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權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由新疆大地教育與賣方參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估值(基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發出的資產估值報告(當中對中國公司的重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6,8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採納資產基礎法，並考慮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中國公司與255所中小學校、2個教育機構及8個政府教育(有約1,069,250名學生)部門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合作協議的無形價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協同效益，且該協同效益反映於估值中銷售代價的溢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代價將由新疆大地教育支付，其中，新疆大地教育於完成後現金支付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765,000元以取得其目標公司之51%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35,000元作為協同款項按各賣方將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同意及批准：賣方及新疆大地教育已取得買賣股權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包括新疆大地教育控股股東、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任何適用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全部授權及批准；

- (B) 保證：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嚴重違反上述保證或概無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上述保證或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任何責任；
- (C) 盡職審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獲新疆大地教育信納，及買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有關審查的結果；
- (D) 重組：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已完成重組，且已於工商局及／或有關機構或組織完成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相關登記程序及變更股權與企業架構，並已提供新疆大地教育信納的完成重組及登記程序的書面證據；
- (E) 法律意見：中國律師發出的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令新疆大地教育信納及接受的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中國公司的組織、架構、存續、註冊資本、股東權益、業務、稅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F) 股東協議：新疆大地教育與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條款；
- (G) 增資及變更註冊資本：完成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10,000元的程序，變更註冊資本已於有關機構登記(以接獲中國公司新營業執照為證)，並已提供新疆大地教育信納的完成變更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書面證據；
- (H) 審核賬目：已完成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包括資產負債表及其所有附註)，並向新疆大地教育提供審核賬目；及
- (I)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所有貸款及欠付彼等股東及董事的其他債務(如有)已悉數結清或由股東及董事全部無條件豁免，並提供新疆大地教育信納的書面文件證據。

新疆大地教育可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A)及(D)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於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新疆大地教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的書面確認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隨時及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賣方須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履行多項完成後責任(「**完成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向新疆大地教育或其代名人轉讓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股權及管理權，訂約方須共同參與向新疆大地教育轉讓股權的工商局及／或有關機構或組織的登記程序及新疆大地教育指定的管理人員委任。

賣方已履行買賣協議下完成的所有責任及完成責任後，新疆大地教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銷售代價。

緊隨完成後，新疆大地教育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從而擁有中國公司51%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持有中國公司的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資訊科技服務。中國公司一直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後)人民幣1,154,585.93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公司的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後)為人民幣637,772.24元。

根據所編製的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為人民幣70,862.15元。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14,424.69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本公司有意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在中國拓展其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其龐大的學生資源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和發展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從而加強其收入來源，並在不久的將來加速其增長及發展。

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可利用本集團的學生群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疆大地教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股權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北京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所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張發樹、張鵬飛、楊志波、鄧長華、毛壽培、曹曉靜、魏博及朱海濤分別擁有42.5%、25%、15%、5%、5%、2.5%、2.5%及2.5%的權益,其全部股權於重組完成時將由目標公司擁有
「重組」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的重組,據此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新疆大地教育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股權應付的代價總計人民幣8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張發樹、張鵬飛、楊志波、鄧長華、毛壽培、曹曉靜、魏博及朱海濤分別擁有42.5%、25%、15%、5%、5%、2.5%、2.5%及2.5%的權益
「估值師」	指	北京萍東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評值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張發樹、張鵬飛、楊志波、鄧長華、毛壽培、曹曉靜、魏博及朱海濤
「新疆大地教育」	指	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琬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